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揭西)审〔2025〕23号

关于揭西县第二人民医院（棉湖华侨医院）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西县棉湖华侨医院：

你单位报送《揭西县第二人民医院（棉湖华侨医院）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阳市揭西县棉湖镇洪棉公路旁135号（污水处理站中心地理坐标：E116° 08′ 37.113"，N23° 26′ 36.399"；预消毒池中心地理坐标：E116° 08′ 35.313"，N23° 26′ 37.559"；预消毒设备间中心地理坐标：E116° 08′ 35.713"，N23° 26′ 38.459"）。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揭西县第二人民医院（棉湖华侨医院）入口广场负二层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在感染科大楼西侧建设1个预消毒池，设计处理规模1200m³/d，其中预处理消毒池设计处理水量为50m³/d。项目主体建筑位于地下，仅预消毒设备间为地上建筑，占地面积15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411.17平方米。项目建成后院区现有污水处理站不再使用。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医院产生的感染科废水经预消毒池“臭氧消毒法”预处理后与检验废水、口腔科废水等其他医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的院区餐饮废水一同汇入本项目建成的污水处理站，经“格栅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沉淀池+消毒池+清水池”工艺处理后尾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棉湖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营运期污水处理池体、污泥压滤间、预消毒池等产生的恶臭、甲烷等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同时应采取池体加盖、加强换气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经压滤机脱水后的污泥、次氯酸钠废包装材料、在线监测设备废液、废UV灯管、废活性炭等危废妥善收集后暂存于

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项目营运期间应通过采取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安装防振、减振设施，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和养护等方式，确保噪声达标。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同时应满足揭西县棉湖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二）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标准。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等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4日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揭阳市诚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